察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1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主要职能 1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3

第三部分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4

一、2024年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收支总体情况 4

二、2024年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收入总体情况 4

三、2024年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支出总体情况 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7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

附件：察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11

第一部分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检察业务部。负责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相关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二）综合业务部。负责案件管理、接待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对本院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本院的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检察监督线索管理等工作。

综合业务部。负责案件管理、接待辩护人员和诉讼代理人

（三）检察综合业务部（政工科、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管理工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等工作。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以及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等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检察文化建设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单位）内设3个机构，具体包括：检察业务部、综合业务部、检察综合业务部。

纳入2024年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部门1个一级预算单位，与2023年一致。

第二部分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

（十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四）政府性基金基本支出表

（十五）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六）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察隅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总预算844.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1.6万元、上年结转：73.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0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6万元。

二、2024年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收入总体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总量844.7万元，2023年收入预算

总量556.7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8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较多。其中：上年结转73.1万元，占8.65%；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1.6万元，占91.35%；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三、2024年察隅县人民检察院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总量844.7万元，2023年收入预算总量：556.7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8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收入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28.7万元，占74.43 %；项目支出216万元，占25.5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4.7万元，2023年收入预算总量：556.7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8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较多。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771.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73.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0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44.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88.08万元，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资金较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4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706.8万元，占83.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6万元，占6.94%；卫生健康支出35.7万元，占4.22%；住房保障支出43.6万元，占5.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115.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24.2万元，减少73.74%。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213.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13.5万元，增加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377.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77.9万元，增加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58.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4.4万元，增加32.95%。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0.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比上年数据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0.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1万元，增加25%。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1万元，增加33.33%。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数为2.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5万元，增加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5.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0.1万元，增加1.96%。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28.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7万元，增加33.3%。

11.住房保障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43.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6万元，增加6.3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4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8.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

公用经费23.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费2.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0.76万元，减少22.61%，主要原因是单位出差较往年减少。

2024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9万元，增长88.61%。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3个，资金7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8.7万元、分别是：工资性支出：373.4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8.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5.2万元、住房公积金：4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8万元、工会经费：7.4万元，占总支出81.48%，机关运行142.9万元、分别是：党建经费：4.8万元、体检费：2.5万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35.6万元。占总支出18.52%。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不涉及扶贫资金预算、扶贫资金使用等情况。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举借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附件：察隅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